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健保經濟困難認定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39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{資格檢核 資料核對} C[應備證件] --> A B -- 不符 --> D[駁回並向民眾 說明不符原因] B -- 符合 --> E[蓋單位章寄掛 號至健保局] E --> F[健保局覆審核准 函郵寄保險對象] F --> G([結案]) D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主要法規要輯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。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全戶最近一年薪資及財產所得、其他證明文件、申請書。
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提醒民眾於接獲核准公文需向健保南區業務組辦理保費申貸作業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2001 轉 603